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而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倚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建議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透過計劃（包括計劃及分派）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並撤銷中國有贊股份的上市地位。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更新聯合公告或規則3.5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贊科技已於本公告日期向聯交所重新申請有贊科技股份以發售新股份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亦茲提述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刊發之更新聯合公告。根據更新聯合公告，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更新建議的若干條款，以反映現建議有贊科技股份以發售新股份而非以介紹上市的方式上市。建議的主要變動包括：

- (i) 修訂「有贊科技上市」一詞的詞彙，以指所有有贊科技股份透過發售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
- (ii) 刪除規則3.5公告「2.建議的條款—2.6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第(a)段的計劃先決條件(即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進行有贊科技上市)；及
- (iii) 增加有關由(其中包括)有贊科技及包銷商就有贊科技訂立包銷協議的一項新計劃條件，而有關包銷協議經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於經更新聯合公告2.建議的條款修訂—2.7計劃條件的更新一段第(o)段所載於允許終止的最後時限前未被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並無其他變更。尤其是，計劃代價、分派的條款以及根據分派有權按比例收取就每股中國有贊股份所分派的有贊科技股份並無變更。

誠如更新聯合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有贊科技上市

有贊科技上市旨在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SaaS業務，並籌集資金支持SaaS業務的發展。

有贊科技上市(包括發售新股份)預期將使有贊科技能夠(i)量化其股權的市場價格；(ii)擴充其投資者基礎；及(iii)為其提供新資金來源。

有贊科技擬將有贊科技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提升其研發能力及改善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b)提升其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c)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及(d)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贊科技上市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落實。

有贊科技

有贊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贊科技集團主要通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訂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專為各行各業商家而設的SaaS產品，包括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教育。商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的營運需要。透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有贊科技集團協助商家建立線上業務、將關鍵業務營運數字化、整合線上／線下活動、掌握及管理其線上／線下客戶流量、促進客戶獲取及複購，以及提升營運效率。

一般事項

預期有贊科技招股章程經更新申請版本(「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l>)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有贊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業務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有贊科技集團若干最新營運數據。股東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版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有重大變動。

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概不保證有贊科技上市將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贊科技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有贊科技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有贊科技上市可能會落實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即使已提出建議，建議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須以計劃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中國有贊董事會
「中國有贊」或「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3)
「中國有贊股東」或「股東」	指	中國有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有贊股份」	指	中國有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董事」	指	中國有贊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按規則3.5公告(經更新聯合公告更新及修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計劃(包括計劃及分派)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並撤銷中國有贊股份的上市地位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人與中國有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的聯合公告

「SaaS業務」	指	透過有贊科技集團作出之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從而提供雲端商業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更新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若干更新或建議條款
「有贊科技」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有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集團」	指	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上市」	指	建議所有有贊科技股份以發售新股份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贊科技股份」	指	有贊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